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大股东杨新红与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招银叁号”)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、被告均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已被受理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审案件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

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-20 号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金海。

(二)被告

1. 杨新红，女，汉族，1967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住所：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道九委 1 组。

截止信息披露日，杨新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2,6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3.66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杨新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质押并被司法冻结。

2. 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3 号 D15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杨新红。

(三)案件情况

原告与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立案受理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股权冻结及股



东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73), 对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 & 进展情况进行详细披露。

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审理完毕并下发(2016)赣民初 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6)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经公司进一步了解, 上述案件原告、被告均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已被受理,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受理案号为: (2018)最高法民终 73 号, 该案处于二审阶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